

泰豐輪胎股
合併財務報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5117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9,403	10	\$ 1,533,238	12	\$ 1,277,72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243,229	2	525,552	4	304,0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2,715	2	124,187	1	271,4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6,115	10	1,371,790	10	1,836,18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04	1	3,300	-	31,740	-
130X	存貨	六(四)	1,227,264	9	1,219,885	9	1,158,739	9
1410	預付款項		122,522	1	159,654	1	75,6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8,432	2	64,174	1	3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97,384</u>	<u>37</u>	<u>5,001,780</u>	<u>38</u>	<u>4,955,80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6,847,813	50	7,103,571	54	7,212,977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9,990	1	71,447	1	53,7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8,056	-	39,942	-	48,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531	-	54,806	-	58,9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524	-	5,395	-	4,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九)(十)	1,633,887	12	923,421	7	129,1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68,250</u>	<u>63</u>	<u>8,216,031</u>	<u>62</u>	<u>7,525,813</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65,634</u>	<u>100</u>	<u>\$ 13,217,811</u>	<u>100</u>	<u>\$ 12,481,614</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會計師查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97,343	4	\$ 382,001	3	\$ 590,70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負債—流動		-	-	307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4,069	-	-	-
2170	應付帳款		481,892	4	493,976	4	611,2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548	1	262,493	2	226,0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935	1	115,016	1	52,3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二)						
	負債		36,920	-	21,875	-	2,8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867	-	65,279	-	76,6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3,505</u>	<u>10</u>	<u>1,365,016</u>	<u>10</u>	<u>1,559,8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23,243	9	673,250	5	95,7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5,775	5	706,639	6	701,26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3,372	2	294,389	2	288,5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149	-	6,190	-	6,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8,539</u>	<u>16</u>	<u>1,680,468</u>	<u>13</u>	<u>1,092,36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532,044</u>	<u>26</u>	<u>3,045,484</u>	<u>23</u>	<u>2,652,198</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40,483	34	4,640,483	35	4,571,904	37
資本公積								
		四(三)及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41,673	1	141,673	1	165,797	2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409	5	678,409	5	636,1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4	1,907,768	15	1,907,768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322	21	2,816,131	21	2,551,930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970	1	170,898	1	145,83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3,035)	(2)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33,590</u>	<u>74</u>	<u>10,172,327</u>	<u>77</u>	<u>9,796,306</u>	<u>79</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	33,110	-
3XXX	權益總計		<u>10,233,590</u>	<u>74</u>	<u>10,172,327</u>	<u>77</u>	<u>9,829,416</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65,634</u>	<u>100</u>	<u>\$ 13,217,811</u>	<u>100</u>	<u>\$ 12,481,6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 一 季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經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618,783	100	\$ 1,978,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1,203,426)	(74)	(1,531,901)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357	26	446,31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216)	(12)	(255,810)	(13)
6200 管理費用		(59,856)	(4)	(58,7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072)	(16)	(314,568)	(16)
6900 營業利益		161,285	10	131,7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13	-	2,6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608)	(1)	(11,3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813)	-	(7,8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08)	(1)	(16,591)	(1)
7900 稅前淨利		138,677	9	115,15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486)	(2)	(18,319)	(1)
8200 本期淨利		\$ 112,191	7	\$ 96,833	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執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928)	(3)	(\$ 41,0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928)	(3)	(\$ 41,0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63	4	\$ 55,80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191	7	\$ 96,833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112,191	7	\$ 96,83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263	4	\$ 56,158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5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1,263	4	\$ 55,802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10	母公司業主		\$	0.25	\$	0.21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5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25	\$	0.21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5	\$	0.2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12,191		\$ 96,833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8-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第 一 季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經 註 冊 公 證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677	\$ 115,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九) (1,236)	(437)
備抵呆帳(轉列什項收入)提列損失	六(三) (5,204)	2,66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32,914	118,109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920)	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3,129	42,30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64)	(2,4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813	7,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 動	283,252 (10,757)	(134,497)
應收帳款及票據	(207,227)	(30,127)
其他應收款	(184,659)	88,548
存貨	(7,267)	5,013
預付款項	12,1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95)	50,120
其他應付款	(71,631)	14,0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12)	9,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7)	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506	246,952
收取之利息	2,419	2,566
支付之利息	(7,807)	(9,725)
所得稅支付數	(7,504)	(14,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14	225,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六(六) (93,343)	(107,345)
處分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	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1)	(3,9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8	3,7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264)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006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12,464)	(6,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878)	(113,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4,520	657,920
短期借款減少	(685,130)	(580,080)
長期借款舉借數	470,538	25,228
長期借款還款數	(5,500)	(5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424	102,499
匯率影響數	(10,995)	(25,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835)	189,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238	1,08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9,403	\$ 1,277,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其影響金額現正評估中，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

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 圈及其零配件之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 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 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 銷售	100%	100%	100%	
泰豐輪胎 股份有限 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 西)有限公司 (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 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100%	
Amberg	佳利萊發展有 限公司(佳利 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 務	100%	100%	-	註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一般投資	100%	-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 e)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輪胎經銷	100%	-	-	

註：請詳附註四(三)3.。

3.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與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ADPOINT) 及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 (GREEK) 簽訂合約，購買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佳利萊，合約價款計 \$66,567 (港幣 15,9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經評估，本交易應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而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2) A. 本集團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佳利萊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佳利萊損益中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3) 原佳利萊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 \$26,117。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9	\$ 1,102	\$ 1,0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7,982	668,345	536,494
定期存款	415,261	536,327	578,435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255,061	327,464	161,742
	<u>\$ 1,429,403</u>	<u>\$ 1,533,238</u>	<u>\$ 1,277,7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0,000	\$ 520,000	\$ 300,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272
	240,000	520,000	300,272
評價調整	3,229	5,552	3,760
	<u>\$ 243,229</u>	<u>\$ 525,552</u>	<u>\$ 304,03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307	\$ -
------------	------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1,236 及\$43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00	105.01.06~105.01.14

金融商品	104年3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00	104.04.02~104.05.0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三)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32,394	\$ 1,454,245	\$ 1,873,352
減：備抵呆帳	(76,279)	(82,455)	(37,171)
	<u>\$ 1,356,115</u>	<u>\$ 1,371,790</u>	<u>\$ 1,836,18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 71,768	\$ 102,350	\$ 80,495
群組2	69,631	50,210	200,910
群組3	933,182	878,445	1,167,649
	<u>\$ 1,074,581</u>	<u>\$ 1,031,005</u>	<u>\$ 1,449,054</u>

群組 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 2：不動產擔保交易客戶（大陸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 3：非屬群組 1 及群組 2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91-180天	\$ 23,592	\$ 16,012	\$ 16,781
181天以上	55,353	75,313	21,052
	<u>\$ 78,945</u>	<u>\$ 91,325</u>	<u>\$ 37,8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78,868、\$331,915 及 \$386,46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42	\$ 79,613	\$ 82,455
提列減損損失	580	-	580
減損損失迴轉	(64)	(5,720)	(5,784)
匯率影響數	-	(972)	(972)
3月31日	<u>\$ 3,358</u>	<u>\$ 72,921</u>	<u>\$ 76,279</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8,546	\$ 26,109	\$ 34,655
提列減損損失	-	2,667	2,667
匯率影響數	-	(151)	(151)
3月31日	<u>\$ 8,546</u>	<u>\$ 28,625</u>	<u>\$ 37,171</u>

4.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92,784、\$211,661 及 \$207,245。

(四)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物料	\$ 235,154	\$ 259,484	\$ 266,786
在製品	111,074	111,622	116,484
製成品	88,169	84,255	103,119
商品存貨	657,350	668,564	601,927
在途存貨	72,587	64,754	56,593
	<u>76,166</u>	<u>48,671</u>	<u>28,530</u>
	1,240,500	1,237,350	1,173,4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36)	(17,465)	(14,700)
	<u>\$ 1,227,264</u>	<u>\$ 1,219,885</u>	<u>\$ 1,158,739</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利益)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7,819	\$ 1,533,76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06)	(2,807)
其他	(287)	946
	<u>\$ 1,203,426</u>	<u>\$ 1,531,901</u>

(1)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2)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u> <u>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770
合計	<u>\$ 17,449</u>	<u>\$ 17,449</u>	<u>\$ 17,449</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754,082	\$ 5,712,227	\$ 220,466	\$ 2,077,031	\$ 12,483,383
累計折舊	()	(410,056)	(3,636,811)	(178,806)	(1,154,139)	(5,379,812)
	<u>\$ 3,719,577</u>	<u>\$ 344,026</u>	<u>\$ 2,075,416</u>	<u>\$ 41,660</u>	<u>\$ 922,892</u>	<u>\$ 7,103,571</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3,719,577	\$ 344,026	\$ 2,075,416	\$ 41,660	\$ 922,892	\$ 7,103,571
增添	-	1,150	1,968	-	90,225	93,343
移轉	-	-	56,456	-	(247,586)	(191,130)
折舊費用	-	(5,857)	(97,533)	(3,493)	(26,031)	(132,914)
淨兌換差額	-	(3,844)	(18,747)	(252)	(2,214)	(25,057)
3月31日	<u>\$ 3,719,577</u>	<u>\$ 335,475</u>	<u>\$ 2,017,560</u>	<u>\$ 37,915</u>	<u>\$ 737,286</u>	<u>\$ 6,847,813</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748,566	\$ 5,678,578	\$ 219,050	\$ 1,907,235	\$ 12,273,006
累計折舊	()	(413,091)	(3,661,018)	(181,135)	(1,169,949)	(5,425,193)
	<u>\$ 3,719,577</u>	<u>\$ 335,475</u>	<u>\$ 2,017,560</u>	<u>\$ 37,915</u>	<u>\$ 737,286</u>	<u>\$ 6,847,8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755,846	\$ 5,490,256	\$ 212,638	\$ 2,011,729	\$ 12,190,046
累計折舊	-	(387,799)	(3,290,011)	(167,882)	(1,096,108)	(4,941,800)
	<u>\$ 3,719,577</u>	<u>\$ 368,047</u>	<u>\$ 2,200,245</u>	<u>\$ 44,756</u>	<u>\$ 915,621</u>	<u>\$ 7,248,246</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	\$ 3,719,577	\$ 368,047	\$ 2,200,245	\$ 44,756	\$ 915,621	\$ 7,248,246
增添	-	-	25,136	190	82,019	107,345
處分	-	-	-	-	(619)	(619)
移轉	-	-	99,980	5,685	(110,759)	(5,094)
折舊費用	-	(5,966)	(86,794)	(3,756)	(21,593)	(118,109)
淨兌換差額	-	(2,837)	(13,805)	(159)	(1,991)	(18,792)
3月31日	<u>\$ 3,719,577</u>	<u>\$ 359,244</u>	<u>\$ 2,224,762</u>	<u>\$ 46,716</u>	<u>\$ 862,678</u>	<u>\$ 7,212,97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751,258	\$ 5,585,711	\$ 217,579	\$ 1,976,160	\$ 12,250,285
累計折舊	-	(392,014)	(3,360,949)	(170,863)	(1,113,482)	(5,037,308)
	<u>\$ 3,719,577</u>	<u>\$ 359,244</u>	<u>\$ 2,224,762</u>	<u>\$ 46,716</u>	<u>\$ 862,678</u>	<u>\$ 7,212,97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u>3,680</u>	\$ <u>1,080</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70%~4.35%</u>	<u>0.87%~5.88%</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71,447	\$ 54,280
淨兌換差額	(1,457)	(577)
3月31日	\$ <u>69,990</u>	\$ <u>53,703</u>

本集團主要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續使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估價報告，其公允價值之合理性業經專業估價師出具價格有效性複核意見書。其公允價值基礎，請參閱民國 104 年合併報告附註六(八)。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成本	\$ 69,700	\$ 63,1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758)	(15,926)
	\$ <u>39,942</u>	\$ <u>47,177</u>
1月1日	\$ 39,942	\$ 47,177
移轉	1,700	5,094
攤銷費用	(3,586)	(3,363)
3月31日	\$ <u>38,056</u>	\$ <u>48,908</u>
3月31日		
成本	\$ 71,400	\$ 68,1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344)	(19,289)
	\$ <u>38,056</u>	\$ <u>48,90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管理費用	\$ <u>3,586</u>	\$ <u>3,363</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520,423	\$ 813,858	\$ -
未攤銷費用	78,074	75,899	93,284
長期預付租金	30,434	31,157	31,872
其他資產-其他	4,956	2,507	4,026
	<u>\$ 1,633,887</u>	<u>\$ 923,421</u>	<u>\$ 129,182</u>

(十)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46,781	\$ 47,507	\$ 47,450
累計攤提	(16,347)	(16,350)	(15,578)
	<u>\$ 30,434</u>	<u>\$ 31,157</u>	<u>\$ 31,872</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47 及 \$251。

(十一) 短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5,585	3.71%~4.35%	\$ 226,979	4.35%~4.60%
購料借款	241,758	0.74%~2.05%	155,022	0.86%~1.90%
	<u>\$ 497,343</u>		<u>\$ 382,001</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94,595	2.14%~5.88%		
購料借款	96,108	0.87%~1.30%		
擔保借款	<u>\$ 590,703</u>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信用借款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950,000、\$950,000 及 \$975,000。

(十二) 長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1,160,162	\$ 695,125	\$ 98,5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920)	(21,875)	(2,829)
	<u>\$ 1,123,242</u>	<u>\$ 673,250</u>	<u>\$ 95,755</u>
借款利率	<u>1.56%~1.78%</u>	<u>1.70~1.78%</u>	<u>1.70~1.78%</u>

1. 本集團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至十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3,000,000(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 \$1,170,107，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償還金額計 \$1,160,162；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集團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5 年 3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五至十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500,000(得分次動用)，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329,893	\$ 2,300,431	\$ 2,901,416

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 105 年起，本公司改以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05 及 \$3,020。
-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821。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57 及\$11,313。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實收資本額為\$4,640,483，分為 464,0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464,048	457,190
盈餘轉增資	-	-
3月31日	<u>464,048</u>	<u>457,19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8,57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8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年3月31日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7,689	\$15.15	-	\$ -	-	\$ -	7,689	\$14.90
泰誠	5,797	11.48	-	-	-	-	5,797	\$14.90
	<u>13,486</u>		<u>-</u>		<u>-</u>		<u>13,486</u>	

子公司	1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4年3月31日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7,575	\$15.38	-	\$ -	-	\$ -	7,575	\$17.25
泰誠	5,712	11.65	-	-	-	-	5,712	17.25
	<u>13,287</u>		<u>-</u>		<u>-</u>		<u>13,287</u>	

(4)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飛得力	\$ 116,469	\$ 116,469	\$ 116,469
泰誠	<u>66,566</u>	<u>66,566</u>	<u>66,566</u>
	<u>\$ 183,035</u>	<u>\$ 183,035</u>	<u>\$ 183,035</u>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 37,860	\$ 103,662	\$ 151	\$ 141,673
105年3月31日	<u>\$ 37,860</u>	<u>\$ 103,662</u>	<u>\$ 151</u>	<u>\$ 141,673</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 63,977	\$ 101,669	\$ 151	\$ 165,797
104年3月31日	<u>\$ 63,977</u>	<u>\$ 101,669</u>	<u>\$ 151</u>	<u>\$ 165,79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惟因應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35		\$ 42,304	
股票股利	92,809	\$ 0.20	68,579	\$ 0.15
現金股利	92,809	0.20	68,579	0.15
合計	<u>\$ 240,153</u>		<u>\$ 179,462</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1,626,957	\$ 1,995,258
減：銷貨退回	(306)	(11,709)
減：銷貨折讓	(7,868)	(5,337)
合計	<u>\$ 1,618,783</u>	<u>\$ 1,978,212</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164	\$ 2,435
什項收入	649	200
合計	<u>\$ 2,813</u>	<u>\$ 2,63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36	\$ 43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2,465)	(8,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0	(2)
什項損失	(299)	(3,659)
合計	<u>(\$ 20,608)</u>	<u>(\$ 11,33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93	\$ 8,97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680)	(1,080)
財務成本	<u>\$ 4,813</u>	<u>\$ 7,892</u>

(二十一)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71,190	\$ 268,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2,914	118,109
攤提費用	23,129	42,301
	<u>\$ 427,233</u>	<u>\$ 428,82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28,267	\$ 226,253
勞健保費用	17,118	15,436
退休金費用	14,162	14,333
其他用人費用	11,643	12,392
	<u>\$ 271,190</u>	<u>\$ 268,414</u>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1,838人及1,858人。

1. 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與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六)。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度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紅利)	\$ 4,217	\$ 2,614
董監酬勞	2,812	1,743
	<u>\$ 7,029</u>	<u>\$ 4,35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以 3%及 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549	\$ 22,3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937</u>	<u>(4,071)</u>
所得稅費用	<u>\$ 26,486</u>	<u>\$ 18,319</u>

2.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可享受免稅內容如下：

<u>核准日期及文號</u>	<u>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u>	<u>免稅期間</u>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免稅所得額	<u>\$ -</u>	<u>\$ 17,205</u>

4.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如下：

民國 103 年度-泰鑫、泰誠及飛得力，民國 102 年度-及本公司。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2,928,322</u>	<u>\$ 2,816,131</u>	<u>\$ 2,551,930</u>

10.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58,649、\$450,594 及 \$431,885。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 (3) 若分配民國 104 年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12,191		\$ 0.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u>\$ 112,191</u>	450,562	<u>\$ 0.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1,7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112,191		\$ 0.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u>\$ 112,191</u>	<u>452,315</u>	<u>\$ 0.25</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96,833	\$ 0.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u>\$ 96,833</u>	<u>\$ 0.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8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96,833	\$ 0.2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u>\$ 96,833</u>	<u>\$ 0.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590	\$ 10,755
退職後福利	206	218
總計	<u>\$ 11,796</u>	<u>\$ 10,97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	\$ 322	\$ 328	\$ 313	短期借款備償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569	1,407,569	1,407,56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5,524	5,395	4,694	海關保證金
	<u>\$ 1,413,415</u>	<u>\$ 1,413,292</u>	<u>\$ 1,412,5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1,071,224、\$1,394,953及\$1,057,369。
- (二)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或有租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8,363	\$ 9,352	\$ 7,9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33	3,471	8,736
	<u>\$ 12,896</u>	<u>\$ 12,823</u>	<u>\$ 16,702</u>

- (三)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 (一)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

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1,657,506	\$ 1,077,126	\$ 689,2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9,403)	(1,533,238)	(1,277,722)
債務淨額	<u>\$ 228,103</u>	<u>\$ -</u>	<u>\$ -</u>
總權益	<u>\$ 10,233,590</u>	<u>\$ 10,172,327</u>	<u>\$ 9,796,306</u>
總資本	<u>\$ 10,461,693</u>	<u>\$ 10,172,327</u>	<u>\$ 9,796,306</u>
負債資本比率	<u>2%</u>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642	32.19	1.00%	\$ 12,4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2,286	32.1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389	32.19	1.00%	\$ 2,7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44	32.19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權益影響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686	32.83	1.00%	\$ 9,4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7,569	32.83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678	32.83	1.00%	\$ 1,86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78	32.83	-	-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62	31.30	\$ 1,156,911	1.00%	\$ 11,56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997	31.30	3,380,30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0	31.30	\$ 226,925	1.00%	\$ 2,269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9 (\$ 21,432)
\$ 233	6.47	美金：人民幣	1,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9 7,106
(136)	6.47	美金：人民幣	(88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0 (\$ 4,4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0 1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00 及 \$3,00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3,954	\$ -
應付帳款	481,892	-
其他應付款	191,548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529	1,305,23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8,949	\$ -
應付票據	24,069	-
應付帳款	493,976	-
其他應付款	262,4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247	787,8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08,424	\$ -
應付帳款	611,274	-
其他應付款	226,02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77	115,478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307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3,229	\$ -	\$ -	\$ 243,229
投資性不動產	-	-	69,990	69,990
	<u>\$ 243,229</u>	<u>\$ -</u>	<u>\$ 69,990</u>	<u>\$ 313,219</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5,552	\$ -	\$ -	\$ 525,552
投資性不動產	-	-	71,447	71,447
	<u>\$ 525,552</u>	<u>\$ -</u>	<u>\$ 71,447</u>	<u>\$ 596,99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307	\$ -	\$ 307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72	\$ -	\$ 272
受益憑證	303,760	-	-	303,760
投資性不動產	-	-	53,703	53,703
合計	<u>\$ 303,760</u>	<u>\$ 272</u>	<u>\$ 53,703</u>	<u>\$ 357,73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 | | | | |
|------|-----|-----|----|
| 市場報價 | 收盤價 | 收盤價 | 淨值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u>\$ 69,990</u>	<u>\$ 71,447</u>	<u>\$ 53,703</u>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折現率	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民國 104 年合併報告附註六(八)。

(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子公司保證承諾	<u>美金13,400仟元</u>	<u>美金14,200仟元</u>	<u>美金14,200仟元</u>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	內	亞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68,891	\$	449,892	\$	1,618,7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9,188		52,487		141,675
收入合計	\$	1,258,079	\$	502,379	\$	1,760,458
部門損益	\$	147,800	\$	13,485	\$	161,28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	內	亞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81,629	\$	596,583	\$	1,978,2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05,310		81,845		187,155
收入合計	\$	1,486,939	\$	678,428	\$	2,165,367
部門損益	\$	124,840	\$	6,903	\$	131,74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淨利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淨利)	\$ 161,285	\$ 131,743
合併沖銷	(12,004)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04)	(16,754)
稅前淨利	\$ 138,677	\$ 115,15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Hight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489,050	\$ 492,375	\$ 64,370	2.1506%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303,019	營業週轉	\$ -	-	\$ 835,170	\$ 835,170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8,610	98,475	-	2.1506%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營業週轉	-	-	5,720,574	5,720,57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貸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惟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b. 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人淨值之兩倍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獲款，仍應將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且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 之子公司	\$ 5,116,786	\$ 474,980	\$ 431,279	\$ -	\$ -	4.21%	\$ 10,233,591	Y	N	N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a.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b) 本公司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b.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a) 持有該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 (b) 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c) 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備註 (註4)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0,000	20,511	-	-
"	" / 保德信瑞騰基金	-	"	50,000	50,273	-	-
"	" /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	51,108	-	-
"	" / 元大買米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50,000	50,944	-	-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0,000	30,338	-	-
"	" /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貨幣市場型基金	-	"	10,000	10,015	-	-
"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0,000	30,040	-	-
"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11,384	-	6.32%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983	-	1.73%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	1.73%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	1.7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其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64,102	註4	4
"	"	"	"	應收帳款	95,977	"	1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31,279	註6	3
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3	銷貨	50,603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6：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註7：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380,479	\$ 482	482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000	100%	457,716	1,927	1,927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000	100%	1,701,550	4,260	4,260 子公司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149,877	2,149,877	65,331,062	100%	2,874,505	5,229	5,229 子公司
"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000	100%	417,585	106	106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166,747	2,166,747	107,605,000	100%	2,860,287	5,754	5,754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美國	一般投資	6,437	-	-	100%	5,927	(526)	(526)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	-	100%	5,927	(526)	(526)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66,567	66,567	2	100%	38,561	(2)	(2)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